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9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一、二、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份證號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起訴對象不明確，應予補正上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應予補繳。

三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具狀敘明被告實施毀損行為之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，及提出相關證據（例如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照片、報案三聯單...等），畫面須清晰可辨認。

(二)列出遭毀損物品之明細，內容須包括項目、購買年份、金額，並提出購買證明、發票及受損照片。

(三)如若遭毀損之物品，採維修方式回復原狀，提出購買證明（需標註年分）、維修前後之彩色清晰照片，並將維修單據，請按工資、零件分項核計，其中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若干（提出計算式）。

(四)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證物，均應按被告人數另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，書狀證物內如有個人身份證號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資者，請自行塗抹遮蔽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